中山大学-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生益励志助学金”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：中山大学-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生益励志助学金”

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支持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三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：每年奖励8名，其中大二、大三每年级各3名，研二2名，6000元/人/年。若当年出现无符合条件者、符合条件者少于奖学金总数等特殊情况的，名额可空缺，剩余奖学金数额顺延到下一学年。

第二章 评奖机构

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。评审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第五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 评奖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

第七条 具体条件：

1. 生益励志助学金专项帮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业优良的学生，资助对象须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建档认定，学年综合测评

成绩位列班级前 50%。

2. 已获评其他奖/助学金的学生，若符合生益励志助学金的申报条件，可同步申请生益励志助学金。

3. 做人诚信、正直、尊重、坦诚，做事认真、主动、富有创造性；

4. 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；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学生根据各项评选条件提出个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经学院学工办初审后，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。

第九条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 10 月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生益励志助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十条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